



# 榮美彩虹天堂新世代領袖社

Glory Beauty Rainbow Heaven New Generation of Leader Club

文藻外語大學

## 榮美彩虹天堂新世代領袖社組織章程

101年03月22日 社團連署大會草訂

100年05月 學務長核可

106年06月21日 社員大會修訂

### 第一章 總綱

#### 第一條 名稱

本社團定名為榮美彩虹天堂新世代領袖社  
(英文名: Rainbow Heaven New Generation Of Leaders Club )

#### 第二條 創立時間

本社團創立時間為2012年5月1日

### 第二章 宗旨

藉由領袖訓練、志工服務，培養社員具備良好品格、創意思想、社會公益、文化素養、國際公民形象之涵養，並透過校內外公益活動，傳遞愛人，愛校，愛社會之服務精神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

第三條 本社設社長及副社長一名，下列文書長及總務長也各一名，公關長及活動長則視每屆社員狀況而訂，或由幹部兼任之。

#### 第四條 幹部職責

##### 一、社長

1. 對外代表組織，對內領導社團。
2. 各組運作之溝通協調。
3. 例行會議之召開。
4. 學期課程、活動之統整。
5. 義務參加學校各項社團訓練活動。

##### 二、副社長

1. 協助社長領導組織。

2. 統計上課及會議勤缺。
3. 聯絡上課老師。
4. 義務參加學校各項社團訓練活動。

### 三、文書長

1. 各項會議紀錄之安排及彙整。
2. 社內活動海報及宣傳單之編輯設計。
3. 社內文書資料之統整。
4. 社內網頁之管理。

### 四、總務長

1. 社內各項經費收支之統籌。
2. 社內財產之管理及建檔。
3. 年度經費預算之控管。

### 六、公關長

1. 社團聯絡體系之建立。
2. 社團校內外行銷之策劃宣傳。
3. 社內例行會議通知之製作及發放。
4. 社內傳單、海報之發放張貼及撤除。

### 七、活動長

1. 擬定每學期活動內容及大綱。
2. 協助各組事務之執行。
3. 校內外活動之策劃及執行。
4. 課程、活動及會議之照片拍攝。
5. 義務參加學校各項社團訓練活動。

### 第五條 幹部任期

各任幹部任期以一學年為限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可連任一次。

### 第六條 幹部選卸任

#### (一)社長、副社長及各組組長選舉事宜

1. 社長及副社長候選人由幹部會議提名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經由社員大會進行表決，社員須出席二分之一，表決需達出席之三分之二。
2. 社長候選資格須排除專二(含)以下。
3. 各幹部候選人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社員大會提名及表決，社員須出席二分之一，表決需達出席之三分之二。

(二)選舉完成後，隨即由現任正、副社長及各幹部帶領實習兩個月，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正式交接。

(三)社團幹部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擔任該職務，需按以下程序進行：

1. 向社長遞辭呈。
2. 當事人須向全體幹部說明。
3. 社長立即召開臨時社員大會進行幹部改選；若當事人為社長，則由副社

長代理全部改選事宜。

#### 第七條 罷免

##### 一、社長、副社長

1. 完全不參與、關注(或執行)社團內外一切事務。
2. 對社團的資本財務有偷竊之行為。
3. 被幹部或社員投訴參與社團態度消極被動。

##### 二、幹部

1. 完全不參與、協助社團一切事務。
2. 對社團的資本財務有偷竊之行為。

須通過全體幹部投票一致通過及三分之二社員投票後決議。(由副職頂上其正職，若為副職被罷免即由正職遴選一位社員擔任副職)

### 第四章 會議

#### 第八條 社員大會

1. 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幹部及全體社員必須出席會議；若因特殊狀況得由社長視情況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2. 本大會需超過全人數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議案需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。

#### 第九條 幹部會議

1. 由社長視情況召集幹部開會討論組織事宜，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將紀錄送審。
2. 學期課程、活動規劃籌備得由社長召開幹部討論，擬訂之。

### 第五章 社員

#### 第十條 入社

1. 凡文藻外語學院之學生皆可參加。
2. 每位社團成員均需至少參與一學年。

#### 第十一條 退社

1. 蓄意破壞社團名譽、竊取公款(物)者經檢具事實資料回報課指組後，依情節輕重並依校規處置。
2. 違反社團章程或故意拖延工作進度，經幹部勸誡而未悔改者，可由幹部檢具事實資料，依情節輕重由核心召開會議予以最嚴重退社之處分。
3. 勒令退社條件，社員無請假手續蓄意缺席社課，缺席超過學期課程二

分之一者，屢勸不聽，得由社團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並除名之。

#### 第十二條 權利

1. 社團成員皆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權。
2. 參與社團之活動。

#### 第十三條 義務

1. 遵守社團之組織章程。
2. 服從社團幹部決議。
3. 出席社團大會。
4. 參與社團內部之活動。
5. 按時完成幹部交代之工作。
6. 社團上課地點之整潔及維護。

### 第七章 經費

#### 第十四條 來源

1. 社員每學期繳納之社費 250 元，於社課時繳交給總務長。
2. 學生會費補助。
3. 校內外其他補助款。
4. 校內外人士或團體之捐助。

#### 第十五條 運用原則

1. 各項支出費用須附上收據得以請款。
2. 每筆支出預算需向社長呈報說明。
3. 單筆支出預算超過 1000 元需由社長召開幹部會議討論說明核准之。

#### 第十六條 退費

1. 若因學期出席次數未達社課(含活動)二分之一以上，或特殊情況者，不得退費。
2. 若為學期中自行退社或轉社者，及不予以退費。

### 第八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，呈請課外活動組指導組組長及學務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